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12190449-00103900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6-11 13: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12190449-00103900**

项目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100408、0024-00042622

预算金额：**6360000.00 元**（国库资金：63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6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内容

包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60000.00 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须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无人机及全部载荷设备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9、本项目不得转包或代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20 至 2024-05-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6-11 13: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06-11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 17 层

联系人：吕懿

联系方式：021-2330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联系方式：55231987-8015、8033、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电话：55231987-8015、8033、802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b>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b>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40412190449-00103900</b> 预算编号：0024-000100408、0024-0004262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SQ24-0355</b> 项目预算： <b>6360000.00元</b>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 邮编：200123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54667135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邮编：200433 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
4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b>SQ24-0355</b> 。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正本数量：1 套；副本数量：4 套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b>2024-06-11 13:30:00</b>

	投标文件递交至：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1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用。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0%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1.1%收取，500-1000 万元按照 0.8%收取，1000-5000 万元按照 0.5%收取。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评分内容对照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16)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 (1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

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23.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无息退还。

23.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33.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35.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3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37.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0%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1.1%收取，500-1000 万元按照 0.8%收取，1000-5000 万元按照 0.5%收取。

40.2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
2. 项目编号：SQ24-0355
3. 项目预算：6,36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航空救援能力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中关于加强无人机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航空救援体系建设，建强无人机保障力量，建立基于无人机的大小结合、功能互补、反应灵敏的航空救援体系，按“市级统筹”原则配备无人机应急救援平台，构建大小结合、高低协同、反应灵敏的无人机应急救援体系，具备“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灾情侦察、三维建模等能力。失联信息孤岛通信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现场灾情回传国家应急指挥总部不超过 5 个小时。提高大震巨灾及“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灾情侦察、三维建模等能力。

#### 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建设规模覆盖上海市域（包括崇明岛地区），建设含 1 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的航空应急救援力量。

#### 3. 项目建设内容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按“市级统筹”原则，规划建设平原型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计 1 套，飞行能力和最大航时确保能在上海市域内第一时间紧急出动和遂行任务保障。无人机前指拟设于市应急局直属技术单位。起降点拟根据季节特性、重要活动时段保障等灵活机动，包括在市域东、西方位和崇明岛等统筹预设，以构建全市一体化的航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针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等灾害现场应急救援难题，为满足应急系统不同任务的使用需求，保障极端条件下的音视频通信及在灾害发生时，可快速在任务区域执行灾情获取、侦察与应急保障任务等需求，统筹建设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主要包括：适用上海自然地理等实际情况的中型无人机、航空侦测类载荷及配套设备（光电吊舱、快速三维建模载荷、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应急通信类载荷设备（机载 PDT 集群基站、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机载宽带自组网模组、机载卫通设备、地面卫星便携站，另支持搭载公网基站）、航空搜救类载荷（机载人员搜救载荷）等，形成模块化的载荷快速更换能力以及相关的运输保障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需求。通过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能力建设，执行应急通信保障、灾情侦察、三维建模等任务，填补上海航空应急的空白，支撑全市及所辖各地应急救援行动开展。

### 三、项目要求(设备性能应不低于下列的配置要求)

## 1. 标识符号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

“★”项是涉及此次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指标参数，若有一项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投标无效。**）

“▲”项是无人机应急实战应用的关键指标参数，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供标注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该项的检验检测依据须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无标识项是无人机应急实战应用的重要指标参数，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设备性能应不低于下列的配置要求)

序号	指标要求
一、平原型 中型复合 翼无人机 平台(核心 产品)	★1、最大起飞重量：≥100kg；
	★2、载荷能力≥25kg；
	★3、实用升限：≥4000m；
	★4、最大起降海拔：≥2000m（任务载荷≥25kg）；
	★5、最大航时≥4h（海拔 2000m 起飞，任务载荷≥25kg）；
	★6、任务载荷供电能力：≥600w；
	★7、起降抗侧风能力：≥8m/s；
	★8、空中抗风能力（连续风）：≥15m/s；
	▲9、最大航程：≥500km（任务载荷≥25kg）；
	▲10、最大飞行速度：≥150km/h；
	▲11、无人机俯仰控制精度≤5°，滚转控制精度≤5°，偏航控制精度≤5°；
	▲12、在 GNSS 失效时，无人驾驶航空器不会失去控制且不会超出限制区域；
	▲13、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展开时间≤15min；
	▲14、无人机系统的平均维护时间≤30min；
	★15、定位导航：支持北斗定位；
	★16、载荷舱要求：具备载荷搭载、供电、数据传输等接口，满足搭载相关任务载荷所需的结构、强度、电磁和空间要求，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震性能；
	★17、安全飞行要求：具有在小雨天气下正常安全起降、飞行的能力；满足电磁兼容要求，测控链路防电磁干扰、具有跳频能力，具备抗干扰导航系统，具备防爆能力；
	★18、无人机微波测控链路需满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须提供投标型号产品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9、抗恶劣起降场地能力：具有无人机脚架，在积水、泥泞、草地等场地，具备正常起降能力；
	★20、无人机须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AP-21-AA-2022-71）等要求取得适航证。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计定型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可提供同款机型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安全评定指南》取得的特殊适航证，并承诺在特殊适航证到期失效前，按照相关要求取得适航证。特殊适航证/适航证与无人机平台一并交付，如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按时提交，经双方协商后可先行提交办理承诺，延期提交特殊适航证/适航证。如按期无法取得适航证，需对产品召回处理；
二、地面便携测控站	★1、微波测控链路满足视距内无人机与地面站间的双向通讯能力，提供遥控、遥测、图像的数据传输能力；

序号	指标要求
	★2、微波测控链路非中继作用范围：≥50km；
	★3、微波测控链路最大传输带宽：≥8Mbps；
三、地面卫星便携站	★1、地面卫星便携站与机载卫通设备连通，为无人机提供测控链路；
	★2、天线等效口径：≥0.5m；
	★3、最高上行速率：≥6Mbps；
	★4、对星时间：≤3min，支持一键对星；
	5、天线增益：发射增益≥40dBi，接收增益≥37dBi；
四、机载 PDT 集群基站	★1、工作频段：应急管理部 370MHz 专用频段，使用 PDT 数字集群体制，可接入标准 PDT 终端；
	★2、载波数：≥2；
	★3、每载波发射功率：≥5W；
	★4、接入市级应急 370MHz 核心网；
	★5、通信半径：≥70km；
	★6、支持在 150km/h 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7、支持频率遇扰自动切换功能；
	8、基站支持动态 IP 地址接入交换控制中心；
五、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	★1、整机发射功率：≥10W；
	★2、组网方式：支持无线链状、星型、网状网及混合组网；
	★3、节点跳数：支持无线多跳技术，跳数≥9；
	★4、单跳通信距离：≥70km（在通视条件下），且速率至少支持一路高清视频传输；
	★5、移动场景传输能力：支持在 150km/h 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6、后期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标准规范免费升级设备，以满足互联互通需求；
六、机载公网基站	★公网基站由通信管理部门提供，需做好三网通基站安装适配工作，通过机载数据传输链路与运营商核心网联通，保障机载公网基站正常运行；
七、机载卫通设备	★1、作为无人机测控和数据传输链路，可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运营商核心网或互联网，采用高通量卫星通信系统，为光电吊舱、公网基站、370MHz 集群基站等载荷提供远距离传输链路；
	★2、最高上行速率：≥6Mbps；
	★3、对星方式：自动对星，自动入网；
	★4、移动场景传输能力：支持在 150km/h 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5、提供国内高通量卫星资源基础电信运营资质的卫星运营商针对本项目机载卫通终端的入网许可证明，并加盖运营商公章；
	6、初始搜星时间：≤3min；
	7、网络特性：以太网口，支持单站公专网同时接入；
八、光电吊舱	★1、提供被侦察区域的电视和红外图像，具备可见光和热像视频图像增强功能；
	★2、具备昼夜间对目标进行搜索、探测、识别功能；
	★3、定位精度：对于 1km 处的目标，误差不大于 30m（CEP）；
	★4、彩色连续变焦摄像机输出分辨率：≥1920×1080；
	★5、彩色连续变焦摄像机变焦倍数：≥30；
	★6、可见光像机探测距离：≥10km（对 3m×6m 目标）；
	★7、可见光像机识别距离：≥5km（对 3m×6m 目标）；
	★8、红外像机探测距离：≥3km（对 3m×6m 目标）；
	★9、红外像机识别距离：≥1.2km（对 3m×6m 目标）；

序号	指标要求
	★10、激光测距器测距范围：优于 50m~1000m；
	★11、激光测距器测距精度：±5m；
	★12、激光测距器波长范围：满足人眼安全要求；
九、快速三维建模载荷	★1、采集的影像、视频数据需包含载荷实时位置、姿态信息、视场角、焦距等参数；
	★2、支持通过卫星通信、宽带自组网、无人机图传链路实时回传倾斜相机影像数据；
	★3、支持现场建模作业任务的远程修改、实时下达与自主执行；
	★4、配合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具备现场边飞边建的快速三维重建功能，实现对现场三维态势的实时感知；
	★5、倾斜摄影相机总像素：≥2 亿；
	★6、镜头数：≥5 个；
	★7、预处理能力：具备数据预处理功能，支持数据传输队列机制；
	8、数据回传：支持控制采集、回传单视角与多视角航测倾斜相机影像数据；
9、存储容量：支持可插拔拆卸数据存储模块，容量≥1280GB；	
十、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	★1、支持多期三维模型融合与比对分析，具备基于三维模型的智能标绘、三维量测、空间分析等功能；
	★2、无人机边飞边建模模式下，无人机采集完数据，完成 1 平方公里区域三维建模时间≤5min（分辨率优于 10cm）；
	★3、测绘成果类型：DOM/DEM/模型/点云/全景等；
	4、设备重量：≤20kg；
	5、功率：≤1000W；
	6、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屏幕尺寸≥17 寸，屏幕数量≥3；
	7、CPU：主频≥2.1GHz，CPU≥8 核 16 线程，三级缓存≥16MB；
十一、人员搜救载荷	★1、工作制式：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终端搜索，支持 2G/4G/5G 信号搜索；
	★2、定位精度：≤15m；
	★3、作业高度：≥200m；
	4、支持 WiFi 终端的搜索、探测及定位；
	5、适用野外广域人员搜救场景，在野外失联场景下，有效探测距离≥500m；
	6、工作频段：至少支持 Band1+Band3+Band38+Band39+Band40+Band41+N41+N78；
十二、设备集成及拓展	★1、快速更换设计：无人机载荷舱应对所有种类载荷安装位置有醒目标识，具备载荷快速更换能力；载荷采取模块化设计，便于快速拆装，满足应急环境下的各项任务快速执行需求；
	★2、电气、通信及机械接口：对不同类型及载荷的电气、通信接口要求有备用接口，适应紧急情况备份需求，所有接口需有醒目标识，防止误插错装。 （1）电气接口：标准航空接插件接口，具备与载荷适配的电源接口；有备用接口； （2）通信接口：具备与载荷适配的通信接口（如 RJ45 网口等）；有备用接口； （3）机械接口：通用化挂载接口（统一安装孔位）；
十三、飞行安全设计	★1、具备垂直起降、全自主飞行和遥控飞行的能力；
	★2、具备对无人机平台及搭载设备的状态参数采集、控制、信息回传和监控的能力；
	★3、无人机与任务载荷间无互扰，满足全机电磁兼容要求；

序号	指标要求
	★4、具备通信中断等紧急情况下自主返航和应急降落能力。
十四、相关服务	★1、为每套无人机提供 2 年无人机飞行平台和载荷相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飞手意外险服务；
	★2、为每套无人机提供 2 年无人机人员运维保障服务，每套无人机提供不少于 2 人运维团队，提供人员驻场支持服务；
	★3、为每套无人机提供 2 年卫通流量服务，每套无人机须包含机载端卫通和地面端卫通设备的无限流量服务；
	★4、整套无人机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为每套无人机提供无人机保养服务，每套无人机须包含每年 1 次基础保养服务和每 3 年 1 次的深度保养服务；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 五、功能演示要求

在投标时提供演示视频，必须采用真实影像视频进行演示以证明自身技术能力，存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在评标会上由招标代理机构代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备注：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1. 无人机平台在 GNSS 失效时，无人驾驶航空器不会失去控制且不会超出限制区域；  
说明：先在地面站上给无人机划上电子围栏，然后主动开启干扰，无人机受到干扰后无法正常作业，但依然保持空中飞行能力，在电子围栏范围内飞行。（在地面站软件上都可看到实时状态）
2. 无人机平台具备抗恶劣起降场地能力，在积水、泥泞、草地等场地，可正常起降能力；  
说明：无人机平台在积水、泥泞、草地等复杂场地正常起降能力可直接展示。
3. 光电吊舱具备昼夜间对目标进行搜索、探测、识别功能；  
说明：无人机挂载光电吊舱昼夜间进行可见光和红外的影像获取，对目标进行搜索、探测、识别功能展示；
4. 快速三维建模载荷配合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具备现场边飞边建的快速三维重建功能，实现对现场三维态势的实时感知；  
说明：边飞边建的快速三维重建功能和实时感知能力展示，在三维建模软件上同步展示。

#### 六、其他要求

##### 1. 保险服务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中采购的无人机及载荷设备提供保险服务，包含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险、飞手险和每台不低于 200 万额度的第三方责任险。如保险赔付额度不足，投标人须对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投标无效）。

##### 2. 运维服务

- (1) 自项目设备交付之日起，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含保险服务）两年。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的日常管理、飞行演练、灾前监测飞行、灾中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空域申请等相关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 (2) 无人机及载荷设备存放及日常管理：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市应急管理局部署需求，存放于指定场所。定期提供无人机、载荷设备、无人机操作系统等维护保养服务；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制定运维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放安全管理、设备日常运维管理和操作规范。
- (3) 投标人须结合上海市应急管理业务实际需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飞行服务，飞行服务场景包含但不限于防汛抗灾、安全生产等不同救援场景。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应急部门进行无人机飞行演练和灾害监测飞行，无人机演练、灾害监测飞行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年。
- (4) 应急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结合上海灾情和突发事件实际发生情况，响应甲方要求进行 7\*24 小时应急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配合应急部门开展航空侦测。针对重大事件，响应具体任务要求，提供服务保障。
- (5) 在特定场景执行任务中，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小型无人机配合应急救援人员搜救、运输、喊话等任务。
- (6) **★本地化运维团队服务要求：运维期内为无人机平台配备本地化运维团队，由不少于 5 人组成。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名，机务 1 名，空域申请协调 1 名，飞手 2 名。飞手须具备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等级应不低于中型无人机垂直起降超视距执照。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本地化运维团队（投标人需承诺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本地化运维队伍，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投标无效）。**
- (7) 空域申请：投标人应当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在运维期内提供空域申请服务，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确保航空安全和飞行任务执行合法合规。
- (8) 设备质保服务：项目自验收合格后起整体免费质保 5 年。投标人须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情况下，针对所投产品的易损件更换、返厂维修以及软硬件升级提供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
- (9) 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设备组件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外，投标人和原厂厂家应免费提供电话咨询。

### 3. 培训服务

投标人向政府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本地化基础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无人机航飞基础知识、飞行安全、设备安全和相关管理使用规定等，并提供相应培训资料。根据甲方确定的业务范围展开培训，每年培训总次数不少于 3 次，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培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线上培训、现场讲座、实际演练等。

### 4. 项目运维期考核

- (1) 运维负责人须向甲方汇报整体运维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次出动形成工作记录；每月形成技术运维报告；每季度向甲方报告运维情况。
- (2) 突发事件发生时，项目经理若接到甲方通知要求，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参与无人机救援支持工作。
- (3) 在日常养护中做好无人机平台及设备的检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影响飞行安全的重大故障。

### 5. 设备交付

- (1) 合同签订后，须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无人机及全部载荷设备交付工作。
- (2) 设备交接：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所有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齐全有效。

- (3) 缺陷责任：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合同及投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应由投标人对产品负责。
- (4) 设备验收：设备交接完成后，投标人依据甲方的验收方案进行飞行测试、功能测试等，测试合格后出具测试报告，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按合同及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20%尾款。

## 八、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评分内容对照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16)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 (1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 整体方案
- ②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③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④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⑤ 团队情况
- ⑥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2021年5月1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九、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当面提交。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0-30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设备配备情况（14分）	0-6	客观分	<p>对于设备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无标识项需求指标，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全部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没有“负偏离”，得6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0-6	客观分	<p>根据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不能响应招标需求按要求，一项扣1分，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提供标注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该项的检验检测依据须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0-2	客观分	<p>提供国内高通量卫星资源基础电信运营资质的卫星运营商针对本项目机载卫通终端的入网许可证明，并加盖运营商公章，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18分）	0-6	专家打分	<p>结合防汛等场景下的综合演练与灾前监测方案计划内容全面、演练内容科学合理、演练响应流程完整，得6分；方案计划内容较全面、演练内容较科学合理、演练响应流程较完整，得3分；方案计划内容及演练内容有欠缺、演练响应程序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6	专家打分	应急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方案内容全面，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大致全面，程序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程序欠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专家打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无人机飞行平台和所有载荷相关设备的培训计划完善、培训成果保障措施完整，得 6 分；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无人机飞行平台和所有载荷相关设备的培训计划较完善、培训成果保障措施较完整，得 3 分；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无人机飞行平台和所有载荷相关设备的培训计划有欠缺、培训成果保障措施不够完整，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平台自主可控能力（4分）	0-4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三维建模的自主可控软件部署平台，平台可在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处理器上运行，每提供一份适配认证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10分）	0-5	专家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本地化保障能力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管理制度、本地化保障能力、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得 3 分；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本地化保障能力存在缺失，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专家打分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应急措施、应急方案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应急措施、应急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项目演示（6分）	0-6	客观分	视频中需对以下指标进行专项演示，要求演示内容详尽、明确，全部满足得 6 分，每 1 个指标不满足扣 1.5 分，未提供视频得 0 分。 1、无人机平台在 GNSS 失效时，无人驾驶航空器不会失去控制且不会超出限制区域；

				<p>2、无人机平台具备抗恶劣起降场地能力，在积水、泥泞、草地等场地，可正常起降能力；</p> <p>3、光电吊舱具备昼夜间对目标进行搜索、探测、识别功能；</p> <p>4、快速三维建模载荷配合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具备现场边飞边建的快速三维重建功能，实现对现场三维态势的实时感知。</p>
7	人员配备情况 (5分)	0-3	客观分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测绘师证书，得3分，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人员需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2	客观分	<p>培训负责人同时具备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教员等级执照和测绘类专业背景，且执照获得时间不少于5年，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人员需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分)	0-5	客观分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2021年5月1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p>
9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1-2	专家打分	<p>投标方综合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得2分；投标方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1分。</p>
		0-2	客观分	<p>投标单位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等相关范围），具有甲级证书得2分，乙级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4	客观分	<p>投标单位提供“灾害监测预警”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航空应急项目包 1

<b>最终报价(总价、元)</b>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此表投标人不可自行调整格式，由于自行调整格式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b>分项合计</b>								
<b>运输、调试、测试费等</b>								
<b>税金</b>								
<b>其他</b>								
<b>总价</b>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类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投 标 内 容 说 明（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20%尾款。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项目要求★	“★”项是涉及此次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指标参数，若有一项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中所有“★”项条款，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投标无效）。			
保险服务★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中采购的无人机及载荷设备提供保险服务，包含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险、飞手险和每台不低于 200 万额度的第三方责任险。如保险赔付额度不足，投标人须对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投标无效）。			
运维服务★	★本地化运维团队服务要求：运维期内为无人机平台配备本地化运维团队，由不少于 5 人组成。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名，机务 1 名，空域申请协调 1 名，飞手 2 名。飞手须具备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等级应不低于中型无人机垂直起降超视距执照。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本地化运维团队（投标人需承诺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本地化运维队伍，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评分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内容对应页码
1	报价分	报价分	
2	设备配备情况	无标识项需求指标	第（）页——第（）页
		“▲”的响应情况	第（）页——第（）页
		高通量卫星资源基础电信运营资质	第（）页——第（）页
3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演练与灾前监测方案	第（）页——第（）页
		应急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方案	第（）页——第（）页
		人员培训方案	第（）页——第（）页
4	平台自主可控能力	三维建模的自主可控软件部署平台适配认证	第（）页——第（）页
5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预案	质量保障措施	第（）页——第（）页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6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	第（）页——第（）页
		培训负责人	第（）页——第（）页
6	类似业绩	投标方提供的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第（）页——第（）页
7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第（）页——第（）页
		测绘资质证书	第（）页——第（）页
		“灾害监测预警”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第（）页——第（）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p>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9.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9.2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9.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9.4 信息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2.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 16.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九、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一、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整体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 2.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 5. 团队情况

##### 5.1 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2021年5月1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采购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时间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时间

2. 2. 1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2. 2. 2 交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 **6. 验收**

6.1 设备交接完成后，投标人依据甲方的验收方案进行飞行测试、功能测试等，测试合格后出具测试报告，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按合同及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在乙方先行提供相应发票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20%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自项目设备交付之日起，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含保险服务）两年。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的日常管理、飞行演练、灾前监测飞行、灾中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空域申请等相关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3. 保密

13.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3.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 13.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3.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14. 廉洁

14.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4.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4.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



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5.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1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收取。

##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则提交同意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处理。

17.3 在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20.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